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葉委員毓蘭

吳委員秀光(請假)

趙委員永茂

陳委員順成

謝委員志平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請假)

洪委員清暉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

顏組長耀明

陳組長耀川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

莊主任建築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主席裁示：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一) 第一組許組長補充報告：

1. 針對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自行參選之 4 組被連署人，因繳送之連署人數不足，皆不符合參選規定。
2.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1 月 23 日起受理候選人登記，本會將辦理受理候選人登記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並於同日辦理登

記流程實地演練。

(二)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1. 針對「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修正部分及開票所開票時開放民眾攝影相關注意事項，本會將於12月8日至31日辦理主任管理員講習時加強宣導。
2. 為確保受理登記工作人員瞭解受理流程及相關規定，謹訂於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假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受理候選人登記工作人員期前教育講習，並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會3樓登記會場辦理登記流程實地演練。
3. 為辦理本次選舉所需動用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各區公所已遴選完畢，皆無缺額之情形。

(三) 主席裁示：

1. 對於選舉票如因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者，業經修正為有效票，請業務單位教育訓練時要詳加說明。
2. 針對開票所開票時開放民眾攝影注意事項，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原有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之態樣外，請業務單位注意攝影可能發生之異常行為，或礙於開票所場域大小限制，若民眾過多，造成擁擠，影響秩序等相關問題，請預前擬訂因應對策，於辦理主任管理員講習時加強宣導。
3. 有關候選人於競選活動前後，對於競選旗幟懸掛及其裁罰相關規定，所需遵循之法令，依目前作法充分告知候選人，同時請業務單位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範，轉知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期能同步達到告知之責，將違規案件降至最低。
4. 餘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

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擬設置 2,413 處，係由各區公所依 104 年 7 月底各里人口數 75% 估算之，較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設 7 處，其增設之區為淡水區增設 2 處、林口區增設 1 處、五股區增設 1 處、三重區增設 2 處及鶯歌區增設 1 處。
- 三、本次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區未變更，依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順序編列之，其設置地點由本會函請區公所調查並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會勘後設置。
- 四、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詳細地址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前揭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公辦政見發表會所辦理準則及注意事項，俾利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
- 二、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新北市中和區自強里、汐止區興福里及雙溪區新基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分別於中和區、汐止區及雙溪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中和區自強里共有張惠生、王濃峰、莊力瑛等 3 人登記、汐止區興福里共有陳碧蓮、蘇添富、賴芷柔等 3 人登記、雙溪區新基里共有吳逢春、李添貴等 2 人登記。
- 三、以上候選人資格經各該受理申請登記之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新北市中和區自強里、汐止區興福里及雙溪區新基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中和區自強里、汐止區興福里投開票所地點已於本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委員會加列雙溪區新基里投開票所

地點。

三、本案中和區(投開票所編號 1,2,3)原地址為:莒光路 200 號(後門進入)，因後門目前整修中，故修正為:莒光路 200 號。

四、本案雙溪區(投開票所編號 6)僅場所名稱異動(投開票所編號 7)，因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場地髒亂老舊不勘使用，故更動至新址。

五、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純翠里及永和區新生里第 2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板橋區純○里褚○○達里長因病逝世，經板橋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042044297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永和區新○里姜○○里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永和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6 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 1042118450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發布選舉公告：104 年 11 月 20 日。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4 年 11 月 21 日。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4 年 11 月 24 日。

(五)投票日：105 年 1 月 9 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純○里及永和區新○里第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1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純○里及永和區新○里第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200,000元之和(同法第3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同法第4項)。
-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依同法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板橋區純翠里人口總數5,672人，永和區新生里總數933人)。
- 三、新北市板橋區純翠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80,000元；永和區新生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20,000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純○里及永和區新○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比照 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地點設置。
- 三、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新北市三重區谷王里及金山區六股里第 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點 35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3 年永和區永○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李○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擬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罰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57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查「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略以：
- (一)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三)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里長者，最低罰鍰 45 萬元。
 - (四)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其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低罰鍰 40 萬元。
 - (五)上列二項裁罰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為罰鍰之金額。
- 四、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里長，其經判刑確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選簡字第 2 號判決)之罪，為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5 次會議決議，建議裁罰 85 萬元罰鍰。
-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洪委員清暉提：

案 由：針對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各種辦理方式，尤其以公辦電視採辯論式之模式，其流程是否可先行明定表列，讓候選人能充分瞭解，做出正確選擇，避免後續因各種不確定因素，需要再溝通協調，浪費太多人力及物力，影響選務推展。

黃副總幹事補充說明：本會業務單位於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將會提供「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予

各候選人，由其勾選「是否同意辦理」，以及辦理方式為「電視」、「傳統」、「一輪式」、「二輪式」、「辯論式」等各種選項，經候選人表達意願後，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及本會擬定之「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據以執行。

決議：針對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式之辦理程序及模式，如發問人、辦理時間及地點等資訊，由本會先行明定，並將其重點摘錄至「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內，提供各候選人知悉，俾利其能正確勾選欲辦理之方式。

伍、散會：下午2時49分。